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安排 金额（元）	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玉溪市商务局		2,343.83			
	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上半年确定实施项目、完成项目审批和规划，下半年推进项目建设，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17年一上计划建设 9个乡镇农贸（农产品）市场，其中：红塔区50万元（2个项目）、江川县30万元、澄江县30万元、华宁县25万元、易门县25万元、峨山县30元、新平县30万元、元江县30万元。二上预算建设8个乡镇农贸（农产品）市场，其中：红塔区25万元、江川县25万元、澄江县25万元、华宁县25万元、易门县25万元、峨山县25元、新平县25万元、元江县25万元。	2017年新建设改造项目预计增加交易额5000万元，新建改造经营面积6000平方米，解决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产品交易难的问题。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	25.00	继续营造电商发展氛围，提高相关部门和企业人员电子商务意识，深化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和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服务体系。	1.举办全市电商知识培训1次，100人以上；2.对全市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按业绩进行补助，补助户数和金额待定。	1.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全市电商发展规划编制；2.较大程度提高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意识；3.进一步扩大电商企业数量和规模。
	强化稳增长，加大进出口力度奖励资金	400.00	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安排500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在本市生产和注册结汇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2000元人民币。对自营出口市内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等农产品，按照年新增出口业绩奖励，每新增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一上根据2017年1-11月外贸企业进出口业绩完成情况预计，需兑现奖励资金500万元，其中增量奖励450万元，进口奖励50万元。二上预算奖励400万元，其中：红塔区32万元、江川区12.8万元、澄江县14.4万元、通海县264万元、华宁县4.8万元、易门县20万元、峨山县1.6万元、新平县7.2万元、元江县6.4万元、高新区27.2万元。	1、对2017年1-11月海关统计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进行奖励，对2017年1-11月海关统计进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进行奖励，对2017年1-11月海关统计农产品出口增量排名前14位的企业进行奖励；2、2017年10月按1-8月海关统计出口业绩，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2000元人民币；3、2017年12月按9-11月海关统计出口业绩，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2000元人民币，按1-11月海关统计进口业绩，对进口企业进行奖励，根据规模奖励资金和进口奖励资金使用后余额对农产品出口增量排名前14位的企业进行奖励。	1、培育新的增长点，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着力促进外贸增长；2、推动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3、优化外贸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玉溪外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奖励资金	200.00	大实施“走出去”战略力度，从2014年起，实施出口倍增计划，对年进出口额达到4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以上的县区政府奖励1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至1亿美元的县区政府奖励5万元。根据2016年1-12月外贸企业进出口业绩完成情况预计，需对完成任务的县区及企业兑现奖励255万元，其中：县区政府奖励35万元（通海县、红塔区政府各奖励10万元，江川县、易门县、澄江县政府各奖励5万元），22户企业（红塔区3户、澄江县1户、通海县17户、易门县1户）共奖励220万元（每户奖励10万元）。二上申报需奖励200万元，其中：二上预算红塔区32万（区政府8万元、3户企业24万元）；江川区4万元（区政府）、澄江县12万元（县政府4万元、1户企业8万元）；通海县140万元（县政府8万元、17户企业132万元）；易门县12万元（县政府4万元、1户企业8万元），合计200万元。	1、对5个县区政府和20户企业进行奖励；2、对年进出口达到4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以上的县区政府奖励1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至1亿美元的县区政府奖励5万元；3、2017年上半年对上达标县的县区及企业兑现奖励金	1、培育新增长点，着力促进外贸增长；2、促进企业“走出去”，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3、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鼓励外贸企业以技术进步优化外贸结构；4、优化外贸结构，刺激外贸进出口业绩稳步增长。
	内贸流通管理专项资金	25.48	完成2017年内贸目标任务。	办公费2万、培训费3万、委托业务费5.48万、办公设备采购15万。	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做好市场流通、酒店管理及成品油、餐饮行业等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确保当年内贸流通责任目标任务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安排 金额（元）	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玉溪市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资金	400.00	“十三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玉溪市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内陆港务区、外向型临港产业体系培育、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国际物流、引智及人才培养等。2017年一上计划安排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综保区工作经费140万元，出口基地建设100万元，国际物流70万元，境外营销平台150万元。二上预算400万元，其中：综保区工作经费110万元，出口基地建设120万元，国际物流50万元，境外营销平台120万元。	2017年一上计划安排国际内陆港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综保区工作经费140万元，出口基地建设100万元，国际物流70万元，境外营销平台150万元。二上预算400万元，其中：综保区工作经费110万元，出口基地建设120万元，国际物流50万元，境外营销平台120万元。	1、培育新增长点，着力促进外贸增长；2、促进企业“走出去”，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3、促进贸易便利化，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强化稳增长，加快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及重点服务业奖励资金	240.00	加快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和重点服务业，确立15户商贸服务业企业作为纳限重点，开展培育工作。	按照2017年1-9月统计局认定的数据，对增速、排名达到达到奖励标准的60户限上商贸服务企业进行奖励，2017年一上计划安排奖励资金300万元，其中：红塔区、通海县各100万元，江川区、新平县、易门县各20万元，澄江县、元江县、华宁县、峨山县各10万元。二上预算奖励资金240万元，其中：红塔区80万元、通海县60万元，江川区、新平县、易门县各20万元，澄江县、元江县、华宁县、峨山县各10万元。	1、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及重点服务业健康发展；2、确保完成2017年内贸目标任务实现；3、确保年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2017年第25届昆交会暨第5届南博会经费及国内展会经费（补助县区）	18.00	展示玉溪风貌，推介项目和产品，进行项目洽谈，推进玉溪对外开放步伐。	1. 补助七县二区每个县2万元、昆交会暨南博会支出45万元、国际及国内其他展会支出7万元；2. 提高南博会玉溪交易团参展质量，树立玉溪良好的形象，大力宣传玉溪产品，促进签约成交。	玉溪市多年来通过昆交会这一平台，宣传、推介玉溪及玉溪特色产品，促进投资与合作，树立玉溪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餐饮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40.00	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14%。	2017年一上计划扶持红塔区60万元（含餐饮协会工作经费10万、米线节补助10万、美食烹饪赛10万），其他8县区每个县补助30万元。二上预算240万元，其中：红塔区70万元（含餐饮协会工作经费10万、美食烹饪赛10万）、易门30万（含菌交会长街宴10万元）、其他7县区每个县20万元	实现餐饮零售总额及拉动农副产品销售，实现餐饮零售总额50亿元。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县区）	375.00	继续营造电商发展氛围，提高相关部门和企业人员电子商务意识，深化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和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服务体系。	1. 举办全市电商知识培训1次，100人以上；2. 对全市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按业绩进行补助，补助户数和金额待定。	1. 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全市电商发展规划编制；2. 较大程度提高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意识；3. 进一步扩大电商企业数量和规模。
	项目评审核查资金	33.00	2017年组织完成75个待验收项目（内贸项目有45个：市场流通项目15个、商贸流通项目30个；电子商务建设项目30个）。二上预算60个，其中：内贸项目30个、电子商务建设项目30个。	2017年待验收的项目有75个，一上计划安排经费43万元，其中：内贸项目有45个（市场流通项目15个、商贸流通项目30个），按每个项目0.7万元计算，需要安排经费31.5万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30个，按每个项目0.4万元计算，需要安排经费12万元。二上预算33万元，其中：内贸项目有30个，按每个项目0.7万元计算，需要安排经费21万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30个，按每个项目0.4万元计算，需要安排经费12万元。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内外贸项目申报、评审及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监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安排 金额（元）	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 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30.00	加大我市“走出去”战略步伐，支持和促进我市各种所有制企业到境外发展，提高全市经济外向度。	1、走出去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29万、外经贸人员业务培训费1万；2、支持和促进我市外经贸企业“走出去”发展。	支持和促进我市各种所有制企业到境外发展，提高全市经济外向度，充分利用国内国外、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2017年第25届昆交会暨第5届南博会经费及国内展会经费（市本级）	52.00	展示玉溪风貌，推介项目和产品，进行项目洽谈，推进玉溪对外开放步伐。	1. 一上计划补助130万元，其中：补助七县二区每个县2万元、昆交会暨南博会支出112万元、国际及国内其他展会支出20万元；二上预算70万元，其中：补助七县二区每个县2万元、昆交会暨南博会支出52万元、国际及国内其他展会支出7万元；2. 提高南博会玉溪交易团参展质量，树立玉溪良好的形象，大力宣传玉溪产品，促进签约成交。	玉溪市多年来通过昆交会这一平台，宣传、推介玉溪及玉溪特色产品，促进投资与合作，树立玉溪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商务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费	20.00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保障玉溪商务网有效运行. 加强单位局域网建设，确保局域网的有效运行。	1、局域网电路租用费及维护费10.8万元；2、网络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专项工作经费4.2万；3、设备购置费5万元。	1、做好网络信息建设及网络维护工作，保障玉溪商务网及单位局域网的有效运行；2、完成办公设备采购，确保商务工作正常运转。
	境外商务代表处工作经费	80.00	依托我市4个境外商务代表处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	每年给予每个商务代表处工作经费各20万元，2017年计划新增马来西亚、香港2个商务代表处，6个境外商务代表处工作经费计120万元。二上预算补助设立在泰国曼谷、老挝万象、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边4个企业商务代表处各20万元。	1、依托我市6个境外商务代表处加强玉溪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商会、行业协会、华商会及我国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的联络，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关系；2、积极宣传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通报对外开放的政策和相关举措，疏通和拓展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渠道，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发展健康友好的经贸合作关系。
	“三外”企业安全监管及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5.35	大力开发好项目，通过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强化服务，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2017年计划安排“三外”企业安全监管及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专项经费5.35万元；参加市招商引资办学习培训费1万、项目开发及储备经费2.5万元、项目开发专家指导及评审费0.5万；三外企业安全监管经费1.35万元。	参与专项招商活动及项目对接会，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包装、推介，确保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加强三外企业安全监管。